

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

● 關信基

導 言

多年前，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曾經告誡香港人不要把香港變成一個政治社會。此後，來自中方或本地的權威人士的同類警告從來沒有間斷過。他們認為，香港有今天的經濟繁榮正是因為過去沒有政治的結果，因此，不應當讓香港社會政治化。

政治在一般人的眼裏是「挑是非」、「惹爭論」、「明爭暗鬥」、「利益爭奪」等等的糾紛現象。一個社會被「政治化」了，往往是指有些人對有些事不該發表立場的卻發表立場了，有些人把本來看來是細微的糾紛舞弄成天大的問題，有些人硬要把社會經濟的糾紛變成公共議題，逼使政府尋求解決辦法。一個「政治社會」就是充滿上述活動的社會。糾紛總是惹人討厭、不安的東西，中國人傳統上也愛避免糾紛，更何況是在政權轉移需要平穩的時刻。因此魯平等人的警告是不乏共鳴的①。

無可置疑的，香港社會的過去沒

有多少政治色彩。有人甚至戲言香港人是純粹的經濟動物。但是80年代中英就香港前途談判以來，政治活動的確比以前多了。那麼，香港是否已經出現一個政治社會正在威脅香港的繁榮和安定？作者認為未必。

政治社會是現代化社會為了解決群眾政治的不可缺少的東西，政治社會是政權（或言國家）和一般社會在政治意志形成過程中達致溝通的橋梁②。

香港過去只有殖民地政權和一般的社會，並沒有政治社會。70年代後，群眾在政治中的角色發生變化，遂有政治社會的形成。然而，它仍然處於嬰兒階段，談不上對繁榮安定能起甚麼重要的作用。基於發展的需要，政治社會估計還會延續下去，關鍵問題不在於香港會不會變成政治社會，而在於香港社會的政治社會能否健康發展。

本文中心議題涉及社會與國家／政權的關係，作者分別會從社會和政權的特質轉變去看香港政治社會的形成，並在結論中引伸討論香港這方面的經驗對中國傳統政治文化的啟發。

魯平先生曾經告誡香港人不要把香港變成一個政治社會。政治社會是現代化社會為了解決群眾政治的不可缺少的東西。因此關鍵問題不在於香港會不會變成政治社會，而在於政治社會能否健康發展。

移民社會與殖民地政權

一個社會如果缺乏主體性和整體性，是不可能發展出來一個政治社會的。傳統的香港社會深受移民特質及心態所影響，因而社會上只有個人和家族而沒有超越個人和家族之外的共同體。香港的早期歷史主要是移民在異地求生存的歷史，在不同的時期，大批中國人因為逃避中國的政治動盪跑到香港來，動盪過後大批的人又跑回老家去。這種情況基本上延續到第二次世界大戰。（嚴格說來，這種社會應當稱為流動人口社會，但從長期累積的角度看，流動人口也有變成「定居的移民」，而其絕對數字是不斷增加的。）顧名思義，一個移民在香港只是客人，香港政權固然不會視他（她）為政治上的主體，他自己也不會有主體意識。另一方面，移民與移民之間除了鄉里及其延伸關係以外，也缺乏穩定的社會連繫。香港對他們就像一條救生艇，在天氣惡劣的大海中飄浮，等它到達岸邊，也就各散東西。或者香港就像一個大賭場，大家暫時聚集在一起，輸贏終歸是要離散。總之談不上甚麼社會共同體，甚麼香港認同。在這些條件下，他們只求政府少管他們，而不會有其他的期望。也就是說，社會無從政治化。另一方面，香港殖民地政權的本質，也剝奪了政治社會形成的功能基礎。當年英國取得香港的目的是為了打開中國的門戶，香港的存在只是中英關係的驛站。英國並不需要在香港殖民，並不需要利用廉價的勞動力，並沒有甚麼自然資源可以被剝削，也不需要發展當地的社會。對當地的殖民地政權而言，只有英國人和歸化了英籍的華人（他們是社會上的極少數）才是政

治上的主體。他們有權向殖民政權提出訴求，包括向倫敦告狀的權利。其餘的華籍居民（他們是社會的大多數）只有外國人（Alien）的身分，他們受惠於政權的容忍而得以棲身（香港早期相當長時間內沒有「永久居民」的法律概念，「公民」概念更不必談了，正統的英國公民沒有必要在香港永久定居，而居住在香港的大部分華人只不過是暫居香港的移民）。事實上，香港早期存在着某類的「一國兩制」：其中一個小而高高在上的制度是以英籍人士為主體的，依普通法而直接統治的系統；而另一個是以只有「外國人」身分，在社會上佔大多數的華人，依大清律例透過本土鄉紳而「間接統治」的系統。

一群不以香港為家的統治者自然沒有動機為一群不以香港為家的被統治者做多少事。不過，後來被美化的所謂自由放任、無為而治的政府於是產生了。這個殖民政府的角色果真好像政治學教科書裏說的「守夜人」，不但職能有限，而且也是以管制性政策為主，而其他諸如分配性政策則欠奉。進而言之，管制性政策又以遞解出境政策為最顯著。誰不聽話就遞解他離開香港，公共秩序輕易地得以維持。從這個例子看來，沒有政治的社會有助於社會安定的道理就簡單得很。社會上沒有政治的主體，只有政治的客體，他們面對強大政權的所作所為，沒有挑戰的可能，必要時把政治客體都趕走了，樂得天下太平。

從上述移民社會和殖民政權的特質看來，香港社會對政權無所求，香港政府對社會大眾無所為，那麼社會當然就不會政治化，政治社會也沒有機緣產生。

歷史上香港主要是移民社會。移民在香港只是客人，大家暫時聚集在一起，香港政權固然不會視他（她）為政治上的主體，他自己也不會有主體意識，就是說，社會無從政治化。另一方面，香港殖民地政權的本質，也剝奪了政治社會形成的功能基礎。

本土社會與「積極不干預」政府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約三十年的期間，香港的社會與政權的本質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都發生了重要的變化，其中犖犖大者包括本土社會和積極不干預政府的形成。這些本質上的改變，提供了70年代開始的政治社會得以孕育的基礎。

本土社會來自人口結構的變化。戰後，特別是1949年解放後，大量中國移民（難民）流入香港。往後他們或者由於中港邊界的有效關閉而有家歸不得，或者由於對中國政治仍然缺乏信心，於是定居下來而無意回鄉。老一代的移民及其子女，加上這幾批新一代移民和他們的後代，構成了新的、穩定的香港人口。香港在1961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發現在香港出生的人口超過了總人口的一半。土生土長的人口就是本土社會成長的基本材料。日後加上香港的經濟起飛、本土傳媒的發展、本土文化（電影、小說、時裝、音樂等等）的成長，一種「香港認同」也漸見端倪。在這種過程中成長的年青人已經不像他們的祖先那樣，而是對香港有感情、以香港為家的人。在政治取向方面，他們雖然還不至於具有政治主體意識，但在教育及西方文化的影響下，他們可也不是任人擺布的動物。在60、70年代仍然被學者認為政治冷感的香港，這些年青年人當然只是少數份子，不過他們的聲音卻只會越來越響亮。因此像1966年以青年為主、就天星渡輪加價而發生的暴動就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它不光是有史以來第一個不受外來的、中國政治操縱的大規模集體行動，而且代

表了對政權有所訴求的新一代的產生。

這個社會「準政治化」的一次事件，除了從人口的轉變來分析外，也可以從社會自助能力的變化來看。戰前的移民社會對政權無所求，一來由於社會並不複雜，而且問題規模也不算龐大，大家可以透過個人、家庭和少數的社會團體（例如東華三院）的資源動員自行照顧自己。可是戰後隨着大量新移民的湧入，社會問題規模的擴大，現代化所帶來的複雜性和對資源運用的要求增加，社會自發的自我救濟能力也就相對減少。當私辦教育、私辦醫療、私辦福利等等的老辦法越來越行不通的時候，於是社會對政權的期望、訴求和依賴也就開始上升。這種期望、訴求和依賴的升級，才是社會政治化的基本動力所在。

在政權這一方面，自50年代末葉以來的一二十年間也發生了重要的本質上的變化。政權的殖民主義性質逐漸褪色，一方面是由於全球的非殖民化現象；另一方面主要是蘇彝士運河危機後英國放棄世界帝國地位，轉而尋求歐洲區域大國地位的發展。香港作為英國遠東政策橋頭堡的重要性自此大為減弱，但卻因而換來越來越高的自主權。自1958年獲得財政自主權開始，香港本地政權開展了本土化、自治化的過程。這個過程雖然非常緩慢，但其意義是不容忽視的^③。伴隨着殖民地政權下香港的自主獨立範圍的擴張與能力的提高，香港政府的角色也從無為而治的守夜人轉向「積極不干預」。「積極不干預」是一種不穩定的政策，它受着政府能力的變化、決策權力的組合、殖民地官員的意識形態和社會壓力的大小而時有不同的傾斜。但是由於稅收能力增加、政權

香港在1961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發現在香港出生的人口超過了總人口的一半。「香港認同」也漸見端倪。1966年以青年為主、就天星渡輪加價而發生的暴動具有重大的象徵意義，代表了對政權有所訴求的新一代的產生。

逐步開放、官員的本地化和社會的政治化，香港政府性質的轉化過程具有從不干預走向積極的總趨勢。50年代政府基本上是被動的對社會作出回應，例如1953年新移民聚居的石硤尾木屋區大火導致數萬戶人痛失家園，社會傳統上的自助系統根本無從發揮作用，政府不得不決定原地建築簡陋的公共房屋以解燃眉之急，是為有史以來第一個公共房屋政策。60年代，可以說是反思的時代，特別是末期針對1966年暴動作出了行政制度上的創新^④。到了70年代，香港政府更進行各種政策的十年計劃，這些計劃的推行就算拿今天的標準來看，也不能說是不積極。

於是，最晚從60年代末葉開始，香港社會與政權的關係已不復舊觀。這個時候的社會對政權有所要求，政權也必需有所回應，社會與政治不再是互不干涉，而是劉兆佳教授所謂的「低度整合」^⑤。這種新關係並沒有帶來對政治社會的需求，因為社會政治化才剛開始，而群眾政治尚未抬頭。社會和政權之間的關係依賴精英的共識來維持，亦即金耀基教授所說的「行政吸納政治」。政權中的殖民地精英委任社會中有影響力的人，他們以私人的身分參加政府諮詢架構以協助制定政策。這樣一來政府可以更有效地掌握社會的脈搏，二來也可以讓社會中可能產生的反對政府的力量缺乏領袖來源。這種精英共識的諮詢政治幾十年來行之有效，直到社會越趨複雜和群眾政治興起而顯現其局限。

基於精英共識的諮詢政治是否成功，首先要看政權精英是否知人善任。因為諮詢的主動權在於政府，從社會吸納而來的精英果真具有代表性、有影響力、有能力，那麼有關決策便

能對症下藥，而政策的推行也能順利地獲得社會支持。問題是無論如何明智的政權領袖也會有挑選不周的時刻，那便引致政策失誤的結果。其次，現代化的不斷進行使社會和經濟結構越發複雜，精英的分散化、多元化及擴張也逐漸超越政權可以洞悉和吸納的能力之外。未被吸納的社經精英便構成體制外的另類勢力，為下一個時代，亦即群眾政治的時代，輸送領袖資源。最後，歸根到柢，諮詢政治只能靠政策表現獲得認受性，一旦普羅大眾政治覺醒、期望對政府及其政策有實質影響後便難以維持。

政治覺醒中的群眾社會與過渡性政府

70年代中葉開始，香港社會演變的特質之一是群眾的政治覺醒。在大約十年的光景，香港除了在社會經濟方面繼續現代化之外，也在政治方面經驗了：(1) 接二連三的社會運動，(2) 政府的職能也不斷地擴充，(3) 社會大眾的政治能力和意識的提高。新一代的香港大眾對政治採取正面的、功利的態度(不再視政治為骯髒、危險和不應該涉獵的東西)，對政府服務要求越來越多，對香港有認同感，以及對透過非正規行動向政府施壓的做法表示贊同。換言之，一個群眾社會正在形成。意即大量的個人逐漸走出家庭的範圍，在認知上和行為上可以被動員參加社會性的集體行動。這個現象在70年代還是零碎地、非系統的、針對個別事件的，而且規模不算很大，亦不牽涉政權組織原則。不過，這樣一個初生的群眾社會不可能憑自身的力量引進群眾政治^⑥。「九七

最晚從60年代末葉開始，社會和政權之間的關係依賴精英的共識來維持，亦即金耀基教授所說的「行政吸納政治」。這種精英共識的諮詢政治幾十年來行之有效，直到社會越趨複雜化和群眾政治興起而顯現其局限。

問題」的出現，才使群眾政治能在較短的時間內發生。

「九七問題」為香港人帶來了新的「政治機會」或「參政空間」，這是認知和行為兩方面的。首先中英政府在香港前途談判期間為了爭取港人的支持，都有意無意的提高了香港人的主體意識。中國政府承諾九七之後「港人治港」，英國政府承諾「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分權威代表香港人的意見，同時更能較直接向港人負責」。換言之，香港人從被統治者搖身一變為政權的主體。往後，無論是中方或英方都採取了措施，讓香港人參與政治的過渡。這個參與雖然是有限的，但卻具有承先啟後的意義。例如英方推行代議政制，改革三級議會，引入間接及直接選舉，因而增加不少政治機會讓香港的大小、新舊精英累積經驗，並讓一般香港人接受一種非形式但有效的公民教育。而中方在基本法諮詢、草擬期間和特區籌備工作開展以來也創造了不少機會(包括政治職位)，培養個別領袖和政治團體。

綜合言之，社會經濟現代化、教育水準上升、政權開放、政治機會和誘因的增加，使香港社會進入了可以隨時被動員的準備狀態。其結果會因應時機而異。像1989年「六四事件」所引發的百萬人遊行堪稱空前絕後。然而，更重要的是較小規模、不一定見諸大眾傳播媒介但卻絡繹不絕的動員。因為這樣一來，群眾的政治參與逐漸變成香港生活的一部分，並透過社教化過程一代一代的繼承下去。

有關政權性質方面，我們可以在表面上看到80年代以後的香港政治充滿了「過渡性政府」和「民主化」兩種特徵，而實質的、統一的含義則在於政

權認受性基礎的轉移^⑦。「九七問題」的必需解決而最後基於不平等條約而建立的殖民地政權必需結束，因此使當地政府雖則施政表現優良也得淪為夕陽政府。於是，一方面很多需要時間和大量資源的事情不敢放手去做(例如新機場的需求是早已認識的，但拖延到90年代才下決心興建)；可是另一方面，有的事情卻又急着想在短時間完成(例如代議制度的推行和人權法律的修訂)。199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建立後的政權也只能具有過渡的性質。第一，基本法的安排由於「五十年不變」的原則而帶有強烈的臨時性質，再過三十年，大家不禁要問2047年之後怎麼辦；第二，九七後的朝陽政府在頭三五年必須同時測試中央政府和香港人民的接受程度，因而也很難是一個很有所為的政府。

我們如果不把1997年看成是一個分割點，而把九七前後若干年看成是連續性的，那麼從殖民政權轉移至「一國兩制」的過渡期政府的特質便再明顯不過了。這特質的標籤是民主化。從1997年夕陽政府在新界實驗地區性的諮詢委員會開始，到2047年香港政制改革暫告一個段落，並等候下一個重大決定的時間為止，新舊政權的相當多的精力都花在這個「民主化」的議題上。關於香港近十來年民主化的問題和現象，坊間已有不少著作^⑧。就本文主題而言，民主化最後的目的乃在於把政權的認受性建立在人民的同意之上。這種巨大的工程只消一開始而不必等待它的完成，就會大大的影響着社會與政權的關係。

過渡期一開始，民主化工作還遠遠沒有進入情況，低度整合系統的統治關係已經派不上用場，起碼社會和政權之間的交往已經因為麥理浩時代

「九七問題」為香港人帶來了新的「政治機會」或「參政空間」，香港人從被統治者搖身一變為政權的主體。過渡期政府的特質的標籤是民主化。新舊政權的相當多的精力都花在這個「民主化」的議題上。

的活躍政舉而變得頻繁不止；此外，賴以改善管治的、基於精英共識的諮詢制度也因為精英開始投靠新的主子而效率下降。這時候，代議政治為精英統治作出了補充，同時也使精英共治本身進一步發生分化。香港的代議政治只是半吊子的代議政治。本來代議政治是指讓人民選出他們的代表，透過代表組織政府來為一個地方決定政策。可是香港政制發展的設計並不是讓人民選出來的代表組織政府參與決策，演變中的制度特徵是行政部門保留決定政策的特權，而行政決策部門的成員並非透過選舉產生的。這樣一來，新時期的香港社會與政權的關係是靠同時使用兩個系統達成連結的功能。第一是前一時期的行政吸納政治的系統，亦即繼續透過精英的委任來達致統治精英與社經精英的共識，以利統治。第二是新的代議制度，透過選舉讓群眾的訴求得到某程度的疏導。這樣的一個秩序會維持到九七後相當長的一段日子。也正是這樣的一個秩序，一方面使政治社會必然發生，另一方面也使政治社會不會有太大的發展。

政治社會的形成

一個單純的社會不會產生一個政治社會，因為前者並不需要任何中介去和政權打交道；一群無政治覺醒的群眾不會產生一個政治社會，因為他們不認為政治會影響他們的生活；一個封閉的政權也不讓一個政治社會產生，因為它不想自找麻煩。

香港的政治社會之所以能夠形成，是因為：第一，社會經濟的持續現代化，伴生而來的是新的、更複

雜、更大規模的發展問題，例如社會經濟利益的多元化和社會、經濟關係的複雜化；第二，香港的群眾政治覺醒了，他們知道幸福的生活得依賴政府的服務，他們接受了權利意識，學會了向政府提出要求。他們當中的積極份子自發的組織議政團體或透過各類運動向政府施壓；第三，政權逐漸開放，使之不得不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進一步現代化的問題，再加上期望升級的群眾、擴大收編社會精英的策略到達極限、九七主權移交的衝擊等等因素，終於決定引進有限的代議政制，其結果一方面使尚未被收編的精英有更多機會扮演積極角色，也創造了群眾參與政治的正規渠道；第四，中國政府基於戰略上的考慮，原則上贊同殖民政權的開放方向，並且把代議政制的基本原則（選舉）採納於《基本法》之中，無疑鞏固了群眾政治的制度基礎。

於是，過去的社團貧乏被今天的豐富社團生活所取代。更有進者，另一類以議政為目的的團體應運而生，以參政為主要目的的政黨也終於出現。同樣地，植根於本地社會的大眾傳媒取代了過去以中國政治為取向的大眾傳媒。而且議政的公共空間不斷擴大，以前沒有的政治演講、公開論壇、報章專欄、讀者來函、聽眾來論等等在今天比比皆是。以上這些團體與活動的存在，使政權可以看到它看不到的東西，聽到它聽不到的聲音。當然，有時候某些東西很礙眼，有些聲音太刺耳。然而，政治社會的優點就在於它所發放的信息的真實性與可靠性，絕非政權主宰的精英網絡或情報系統所能取代。一個現代化社會必然要處理群眾在政治過程中的角色，而一個現代化政權的政策如果要合理

香港的代議政治只是半吊子的代議政治。新時期的香港社會與政權的關係是靠同時使用兩個系統達成連結的功能。第一是前一時期的行政吸納政治的系統，第二是新的代議制度。這樣的一個秩序一方面使政治社會必然發生，另一方面也使政治社會不會有太大的發展。

並獲得統治上的認受性，那麼公民必需扮演主體的角色，政治社會是組織公民群眾作為參政主體的必然產物。因而，只要代議政制繼續保留、選舉重複舉行，政治社會也就必然能活下去。我們就不要害怕它的存在，而是要關注它怎樣才能健康成長，它是否經過不合理的限制仍能健康成長。

結 論

像一個健全的市場一樣，一個健康的政治社會必需基於保證公平競爭的規範。在這個了解下，政治社會雖然獨立於政權的控制，但它卻並不是和政權對抗的。政治社會是一個規範性的組織秩序，透過整合與組織不同的利益和意見，向政權輸送政策點子和執政人才，向社會提供政策論壇、公民教育和資源動員的工具。這個政治社會必須是對所有利益、所有意見公開的，不同利益之間的競爭必須是公平的，而一個地方從形成社會的政治意志到政權政策的制定必須是反映這場公平競爭的結果。這就是健康的政治社會，這就是理想的、現代化條件下的社會與政權的關係。

這理想能在香港實現嗎？作者不敢斷言。因為在今天的香港，政治社會這個概念還是蠻嚇人的。但是，香港充分擁有兩個有利於政治社會發展的因素：第一，香港有經濟學大師費利民(Milton Friedman)所說的自由經濟；第二，香港有英國普通法所遺留下來的法治精神。香港的市場雖不能說是完全公平競爭，但應當是世界上的佼佼者；香港人的法治精神雖說不上根深柢固，但在亞洲地區卻可算是首屈一指。香港的經濟制度和法律

制度這兩個傳統，合起來剛好有利於一個基於規範的、孕育公平競爭的政治社會的成長。至於細節上，個別事件上的發展是否如此，則不是本文篇幅所能發揮得了的。

香港的政治社會如果能健康發展，這對中國傳統政治文化可以起一些反思作用。中國傳統的政治文化當然可以有許多不同的了解，但在這裏，作者也許可以強調三個要素：家庭本位、秩序情結和避免糾紛。家庭是中國文化的一大特色固不在言，政治的家庭化可也相當顯著。中國人說到「國」非得說「國家」不可；中國歷來的統治方式以家長式統治為主；中國人猶如一盤散沙，離開家庭以外，不再有其他社會組織可以獲得他們的忠誠。至於秩序情結也被稱為儒家思想的主要政治內容。中國人強調和諧，社會秩序由確定各人的身分和身分的差序開始，以安份守己而結束。最後，在日常生活或政治交往裏，父母總是教導我們最好不要與人發生糾紛；萬一真的發生了，那就想辦法避開且不要正面和對方對抗。上述思想和觀念都不利於政治社會的形成。首先，政治社會要求人從家庭這個小圈子走出來，以一個公民的身分和其他公民結合，進而與其他組織就公共事務的處理或公共資源的分配作公開的競爭。因此，政治社會是對家庭本位的突破。第二，政治社會的情結不是秩序而是競爭，雖然競爭是要在規範(公平的遊戲規則)下進行。公平的遊戲規則強調的是平等地位而不是身分差異，是「中立的、不以影響具體結果為目的，而且不是針對特定身分、配以特定行為的安排」。第三，政治社會正面肯定糾紛的必然和必需。只要競爭是公平的，利益的公開和利益

一個現代化社會必然要處理群眾在政治過程中的角色，而一個現代化政權的政策如果要合理並獲得統治上的認受性，那麼公民必需扮演主體的角色，政治社會是組織公民群眾作為參政主體的必然產物。

之間的抗辯，正是達致公共利益以指導政策的不二法門。綜合言之，政治社會在香港如果能夠成功，那也許就是中國文明的另一類嘗試。

註釋

① 學術上「政治化」是指本來透過市場或社會互助來完成的事，改用政府透過公權力或公共資源的分配來完成。因此，我們可以用政府的公共支出來衡量一個地方的「政治化」程度。在較狹窄的意義上，「政治化」是指對政策、對政府的角色或其他具爭論性的政治問題採取立場。例如自韋伯討論國家公務員應當維持政治中立以來，主張公務員對公益不得有自己的責任良心的人認為，公務員的政治化未始不是好事。

② 本文不採用「民間社會」的提法，因為社會本來就是民間的，此外，本文也不涉及「公民社會」的分析。「公民社會」的涵義比政治社會廣泛。前者可能指不受國家力量支配的民間團體，或指社會人士透過獨立於政府之外（和甚至與政府對抗）的民間團體自我為公共事務協調或行動起來。本文所指的政治社會是「公民社會」的特殊形態，是指不受政府支配的、以影響公權力的組成（或稱政府的組成）或公共政策制定為主要目的而存在的團體及其活動（包括政治運動）。例如政黨便是這樣的一個典型。香港人大多數沒有公民（英國公民）身分，「公民」這個概念非常陌生，因此香港的政治社會的特殊功能之一是要促成一個有「公民」的「公民社會」。

③ 到1972年英國加入共同市場的時候，香港已經完全可以獨立自主地和外國談判和簽訂貿易條約，這個世界經濟系統中的主體地位到80年代參加世界或地域組織時（尤其是關貿總協定）進一步得以加強。這個經濟主體法人性格到90年代初甚至延伸到國際政治關係上（以美加為主）的「非主權政治主體」的法人地位。

④ 金耀基：〈行政吸納政治：香港的政治模式〉，載邢慕寰、金耀基

合編：《香港之發展經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85），頁3-19。

⑤ 見Siu-Kai Lau, *Society and Politic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⑥ 在本文中，群眾政治是指一個以群眾為主體（相對精英為主體而言）的政治，是指一個制度，其中群眾得以合法的身分參與政治意志（政策）形成的過程。

⑦ 政權認受性是指一個地方的政權（或稱公權力的行使）受該地社會人民接受為恰當（有言「合法」）而受尊重、支持的程度。認受性的基礎包括神授（君權神授的時代）、傳統習慣、理性／法理、領袖魅力、施政表現等等。

⑧ 可參閱Alvin So and Sai Hsin May, "Democratization in East Asia in the Late 1980s: Taiwan Breakthrough, Hong Kong Frustration", *Studies in Comparative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28, no. 2 (1993): 60-80; Lo Shiu-hing, *The Politics of Democratization in Hong Kong* (Ann Arbor, MI: UMI, 1996) (Forthcoming by MacMillan in London); 劉兆佳：〈香港人的民主化道路〉，《廣角鏡》（香港），1993年12月，頁68-77。

關信基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士（1963）、德國柏林自由大學政治學碩士（1967）、德國慕尼黑大學政治學哲學博士（1972）。曾在英國牛津大學研究訪問。現職香港中文大學政治與行政學講座教授及大學服務中心主任。英文專書有*The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and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1973)，*The Ethos of the Hong Kong Chinese*（合著，1988），*China Review*（編著，1991），*China Review 1992*（編著，1992）。另曾發表中英文論文多篇。